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62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輝明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5,1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嘉仔